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关于组织评选 2024 年度广东省生产力促进 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行业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以下简称“生产力科创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省内生产力促进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型企业，社团组织及个人等。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有直接申报和推荐申报两种途径。

（一）协会会员单位、省级单位及以上单位个人申报者的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直接提交至我会。

（二）其他单位（个人）申报材料需经地市科技部门（或地市生产力促进机构、省级行业协会）审核并加盖公章推荐后提交至我会。

三、申报材料要求

奖种设置及相关条件见附件 1。

各申报单位及个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对材料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前（以快递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寄送至推荐单位（直接申报的单位寄送至我会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收齐的申报材料及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4）寄送至我会奖励办公室；电子版申报书（需与纸质申报书内容一致，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于 9 月 10 日前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本次评选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楼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520 室

官方网站地址：www.gdpanet.cn

邮政编码：510070

联系人：梁钰霞 020-87684635 15019102295

李 丽 020-87688017

电子信箱：gdpanet@163.com

工作微信：2024 年度生产力科创奖工作群



- 附件：1.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管理办法
(试行)
2.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申报表
(生产力促进奖)
3.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申报表
(科技服务突出贡献奖)
4.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科技创新促进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奖励在推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和生产力促进事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设立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以下简称“生产力科创奖”）。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科技服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生产力科创奖激励科技进步、鼓励技术创新、突出推动行业产业发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实行公开授奖制度。

第四条 生产力科创奖由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和具体承办。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五条 评审流程为：单位推荐/申报→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异议处理→授奖。

第六条 设立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办公室。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

根据当年申报奖项情况从科技部门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入选专家原则上要求有副高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的学者、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协会科创奖的评审工作。

- （一）负责评审工作；
- （二）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 （三）处理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异议处理；
- （四）对完善生产力科创奖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奖励办公室是生产力科创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生产力科创奖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评奖申报，登记汇总申报材料，对直接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从专家库遴选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三）组织评审会议；
- （四）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 （五）组织颁奖和推广活动。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及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

泄露评审中有关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与参评组织或个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审。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授奖条件

第十条 生产力科创奖共设**生产力促进奖、科技服务突出贡献奖**二种奖项。

第十一条 生产力促进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力促进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社团组织、企业和团队等，设置一等奖奖项不超过**10**个，二等奖奖项不超过**30**个。需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孵化育成、科技金融、技术推广应用、产业发展研究等方面做出实质性突出贡献，或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推动该成果转移转化和实现规模产业化；或在促进行业标准、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提升，发挥重大作用，或提出重要咨询报告、建议被国家和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纳；创造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突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技服务管理者、技术骨干，技术经纪人及企业或农村科技特派员等，设置一等奖奖项不超过**10**个，二等奖奖项不超过**40**个。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在服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促进生产力事业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或提出或引进新的现代化科学管理理论和措施，取得显著的效益；或在决策、管理上有突出的成就，对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做出卓越贡献，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声誉。

(二) 在生产、应用性研究工作中具有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创新与集成能力，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经过实践证明，对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有重大推动作用；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表现突出，在推进重大突破、院部合作、省际合作、行业或企业合作、创新联盟建设等协同创新重点任务管理工作中，做出实质性突出贡献。

(三) 研究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取得重大实用技术成果；或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农业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取得自主创新成果；或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的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成绩突出。

第四章 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由各地市科技部门、生产力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组织发动及推荐；协会成员单位和省级单位可以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提供完整、系统的材料（包括佐证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奖励办公室对直接申报材料进行形

式审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

第五章 评审、公示和授奖

第十六条 生产力科创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七条 经形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分组评审，专家按评审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评分，并按总分高低依次进行排名，择优认定。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必要时由奖励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候选的一等奖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于协会网站公示，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异议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需在异议期实名向协会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原件；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和过期提交的异议，将均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接到异议材料后，由奖励办公室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开展进一步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共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推荐单位、申报组织和个人。在调查过程中，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由协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协会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理事会议或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会议上举

行颁奖仪式。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生产力科创奖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每个评审周期结束后向其报告获奖名单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生产力科创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争议，都可向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生产力科创奖的组织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资金，公开通报，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申报奖项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评选为公益性，不收取参评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评审费用和奖金等费用由协会向社会筹集，接受社会捐助。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以退回，保存一年后，由奖励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生产力科创奖设奖之日起施行，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
申报表

(2024 年度)

生产力促进奖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制

填表说明

1.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奖项条件和要求认真填报；填报内容要求简明扼要，并对材料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2. 申报表包括本套纸质申报表和电子版申报表，要求电子版申报表要与纸质版申报表的内容一致。

3. 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申报材料主件和附件材料胶装成册，纸张规格 A4，不要另加封面。

4. 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内容和性质，只需填写《基本信息表》的科技服务类或技术研发类其中一份表格即可；其他内容根据自身情况全面填写。

5. 《基本信息表》中的人员情况、活动情况、资产情况、服务效益情况等，均填写 2023 年的年度数据。

6. 附件材料中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为必交附件。

7. 附件材料中的奖励及行业资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标准制定及重大咨询报告编制证明，以及其它能证明申报单位业绩、信用和荣誉等佐证材料的时间要求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8. 报送至推荐单位（直接申报单位报送至我会奖励办公室）的时间要求为 9 月 5 日前；推荐单位报送至我会奖励办公室的时间要求为 9 月 10 日前。

9. 联系人：梁钰霞、李丽；电话：020-87684635、020-87688017；邮箱：
gdpanet@163.com

基本信息表（科技服务类）

基本信息表（科技服务类）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大专以上占 职工比例		中级职称以上 占职工比例	
培育科技人才	人次	培育企业数		家	
举办科技活动情况		项/次			
协会会员情况	☐ 是 ☐ 否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项/次	
资产总额	万元	服务总收入		万元	
服务企业总数	家	为企业增加 销售额	万元	增加社会就业 人数	人
行业资质认证情况					

基本信息表（技术研发类）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社团组织 ☐ 其他				
职工人数		科研人员占 职工比例		中级以上职称 占比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年度收入	万元	年度盈利	万元
主营业务				科研活动经费	万元
协会会员情况	☐ 是 ☐ 否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项/次	
获得有关质量 保证、环境等体 系认证及行业 资质认证情况					

单位概述（限 500 字以内）

包括：人才队伍、科技服务支撑条件或设备设施及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等

影响力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限 400 字以内）

主要业绩成果及典型案例（限 3000 字以内）

第三方评价

成果应用单位列表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被应用成果名称	采用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应用情况简述

获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专利号码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有效状态

附件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奖励及行业资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标准制定及重大咨询报告编制证明，以及其它能证明申报单位业绩、信用和荣誉的佐证材料等。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
申报表

(2024 年度)

科技服务突出贡献奖

申报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制

填表说明

1. 请各申报人认真阅读《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奖项条件和要求认真填报；填报内容要求简明扼要，并对材料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2. 申报表包括本套纸质申报表和电子版申报表，要求电子版申报表要与纸质版申报表的内容一致。

3. 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申报材料主件和附件材料胶装成册，纸张规格 A4，不要另加封面。

4. 服务贡献奖需先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推荐。

5. 附件材料中的获奖证书、发表论文/专著及被他人引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成果应用证明、专业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个人业绩、信用和荣誉等佐证材料的时间要求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6. 报送至推荐单位（直接申报单位报送至我会奖励办公室）的时间要求为 9 月 5 日前；推荐单位报送至我会奖励办公室的时间要求为 9 月 10 日前。

7. 联系人：梁钰霞、李丽；电话：020-87684635、020-87688017；邮箱：
gdpanet@163.com

基本情况	
------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最终学历 /学位			技术职称			单位性质	
身份证号						党派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学专业				所从事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工作业绩

概述（在开展专业技术研究或服务方面取得主要贡献的综述；限 300 字）：

工作业绩及成果（限 3000 字，可加页）：

获奖励情况

[illegible]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illegible]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专利号 码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有效状态

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说明：本栏目被推荐人可就与本人有关的非专利形态的知识产权情况做逐一说明。

附件材料

包括：获奖证书、发表论文/专著及被他人引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成果应用证明、专业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个人业绩、信用和荣誉的佐证材料。

申报人声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声明	我单位已按《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对申报书的全部材料进行了审核，材料内容属实。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度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科技创新促进奖
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个人名称	申报奖项	备注